**开阳县宅吉乡中心学校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概况

# 宅吉乡中心学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占地面积17684㎡，建筑面积11629㎡，分初中部和小学部两个校区。现有18个教学班，68名教职工。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岗位合格率均达100%，其中高级教师3人，一级教师31人，工勤人员14人。学校开设有计算机教室2间；物理、化学、生物、科技实验室各1间，音乐、美术、体育专用教室各1间；智慧课堂教室1间，乡村少年宫1个；学校图书室藏书22000余册；18个教学班均安装了班班通教学设备及校园广播系统。学校食堂，学生宿舍配套齐全，能满足学生寄宿、就餐需要，学校配有2000m塑胶球场及200m塑胶环形跑道，能满足师生教学、活动需求。

2.部门基本职责

1.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提供教育服务。

2.促进学龄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加强学校管理能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4.维护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项目概况

（一）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县财政部门根据我县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对公办学校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办公、水电、劳务、交通差旅等费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办公设备的购置；学校房屋及场地维护修缮，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学生体检、投保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及其他各项经常性支出。

（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为了有效改善农村少儿的营养状况和健康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规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三）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见附件）

四、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2021年秋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黔财教[2021]153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8.8万元；2021年秋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黔财教[2020]238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8.3万元；2021年秋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黔财教[2020]238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3.8万元；2021年秋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筑财教［2021］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0.39万元；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黔财教［2019］235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4.2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黔财教[2021]153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3.6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黔财教[2019]235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0.87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第一批），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34.6万元；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第一批），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15.4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3.3万元； 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1.7万元；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1万元；2021年秋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黔财教[2021]153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营养改善计划资金6.04万元；2021年秋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黔财教[2020]238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8.1万元；2021年秋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黔财教[2020]238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3.4万元；2021年秋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筑财教［2021］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1.06万元； 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0.07万元；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黔财教［2019］235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07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黔财教[2021]153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02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黔财教[2019]235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营养改善计划资金0.49万元；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1.1万元；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教师工资105.6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第一批），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9.4万元；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第一批），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18.8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0.35万元； 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家庭困难学生补助5.13万元；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9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1.06万元；2022年转贷相关市县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教师奖金15万元；黔财预[2022]8号均衡性转移支付，下达我单位2022年教师工资66万元；2022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黔财教[2022]94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7.6万元；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第一批），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3.8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0.5万元； 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下达我单位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0.13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所有项目经费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预算直接下达我单位，按序时进度即时申报使用，资金到位率100%。

2.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下达预算84.98万元，使用76.45万元，预算执行率89.96%；营养改善计划下达经费85.88万元，使用78.43万元，预算执行率91.3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下达经费14.51万元，使用14.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公用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计划的通知》及《贵州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资金管理与使用，使我校教育工作正常开展，公用经费百分之百的学生享受国家政策项目总金额84.98万元，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县级资金。

**（2）自评结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享受国家政策，我校公用经费用于维修维护共计10.76万元，采购设施设备、图书、信息软件等共计23.13万元，教师培训共计3.3万元、进一步提高了我校教师业务水平，用于学校办公及其他费用共计39.26万元，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确保公用经费资金真正落实到实处，我校成立了经费领导小组，建议和监督公用经费的使用，师生满意度100%。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其中：非寄宿生小学650元/年.生、初中850元/年.生，寄宿小学850元/生.年、初中1050元/年.生，随班就读与送教上门学生的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6000元/生.年，进行补助。）全面用于开展教育教学，杜绝资

（ 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 养 改善计划的通知》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全面开展“校农结合”工作助推农 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文 件精神，全面落实营养改善资金，使我校百分之百的学生享受国家优惠政策项目总金额84.98万元，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县级资金。

**（2）自评结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身体成长。确保资助资金真正落实到实处，我校成立了资助领导小组，每生补助6元，全面用于学生营养生活费，杜绝资金挪作他用，师生满意度100%。

（三）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1）项目概况：**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义务教育 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无论是否在校住 宿，均要分别按补助标准予以资助。项目总金额14.51万元，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资金。

**（2）自评结论：**资助给受益学生，确保资助资金真正落实到实处，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传递给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家庭，我校成立了资助领导小组，对贫困生对象进行严格的审查，严格按照资助流程的流程：申报、公示、本人签名发放等程序，杜绝资金挪作他用，确保资助款发放到家长手上，顺利完成了本年度困难学生资助金的发放，师生满意度100%。评论结果为“优秀”。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没有进行科学的量化，设立不够清晰、具体的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不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二）相关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七、2022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进行了完善；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估体系也同步进行了完善；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了自学培训，专业素质稍有提高。

**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开阳县宅吉乡中心学校义务教育营养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九年一贯制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宅吉乡中心学校125201214299507118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5.88 | 78.43 | 10 | 91.33 | 9.1  |
|  财政拨款 |  | 85.88 | 78.43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85.88 | 78.43 | — | — | — |
|  本级安排 |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2.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天补助6元，惠及学774人。****3.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1. 按学生实际人数每天开餐标准完成。
2. 学生营养得到全面提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九年一贯制学校数 | 7所 | 7所 | 10 | 10 |  |
| 在校学生数 | ≧774人 | 774人 | 10 | 10 |  |
| 质量 | 营养餐经费到位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 | 财政批复计划到完成拨付 | ≤10天 | ≤10天 | 10 | 10 |  |
| 成本 | 营养餐补贴标准 | 1200元/年 | 1200元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 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5 | 15 |  |
| 生态效益 | 对学生身体健康发展 | 成效明显 | 达到预期指标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学校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 分 | 100 |  |
| 绩效结论 | 达到预期指标，学生营养改善得到全面提高，评价优秀。 |

二、开阳县宅吉乡中心学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九年一贯制公用经费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宅吉乡中心学校125201214299507118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4.98 | 76.45 | 100 | 89.96 | 89  |
|  财政拨款 |  | 84.98 | 76.45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84.98 | 76.45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2. 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继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1、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得到保障，公用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条件有所提升，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水平明显提高，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60分) | 数量 | 九年一贯制学校数 | 7所 | 7所 | 10 | 10 |  |
| 在校学生数 | ≧774人 | 774人 | 10 | 10 |  |
| 质量 | 生均拨款到位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 | 财政批复计划到完成拨付 | ≤10天 | ≤10天 | 10 | 10 |  |
| 成本 |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 | 650元/年.生 | 650元 | 10 | 10 |  |
|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初中） | 850元/年.生 | 850元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发展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5 | 15 |  |
| 生态效益 | 推进教育教学提升 | 成效显著 | 达到预期指标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90% | 100% | 5 | 5 |  |
| 学校满意度 | ≧95% | 100% | 5 | 5 |  |
| 总 分 | 100 |  |
| 绩效结论 | 达到预期指标，义务教育学校运转得到保障，办学条件明显改善，评价优秀。 |

三、开阳县宅吉乡中心学校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九年一贯制困难学生资助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宅吉乡中心学校125201214299507118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51 | 14.51 | 100 | 100% | 100  |
|  财政拨款 |  | 14.51 | 14.51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14.51 | 14.5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 按照开阳县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2.2022年春季学期计划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66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1.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2.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九年一贯制学校数 | 7所 | 7所 | 10 | 10 |  |
| 在校学生数 | ≧162人 | 162人 | 10 | 10 |  |
| 质量 | 困难学生经费拨款到位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 | 财政批复计划到完成拨付 | ≤10天 | ≤10天 | 10 | 10 |  |
| 成本 | 困难学生经费标准 | 小学500元/生·学期初中625元/生·学期 | 500元625元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生活经济负担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5 | 15 |  |
| 生态效益 | 减轻困难家庭负担 | 成效明显 | 达到预期指标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学校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 分 | 100 |  |
| 绩效结论 | 切实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明显，达到预期指标，义务教育办学运转得到保障，评价优秀。 |